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8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核电水处理项目合同 9348 万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电环保”）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工程”）签署了AD项目3、4号机组LOT43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供应合同（合同编号：007-AD-B-2024-C61-P.G.11-00137）（以下简称“AD项目”）、CS项目3、4号机组LOT43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供应合同（合同编号：007-CS-B-2024-C61-P.G.11-00093）（以下简称“CS项目”），两份合同合计合同总额为人民币9348.7658万元（含税）。

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手

1、公司名称：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1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大亚湾核电基地工程公司办公大楼

4、法定代表人：郝坚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主营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工程建设技术、质检技术的服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招标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力设备和材料的购销；租赁和商务服务；核电、火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热电联产、生物质能发电、其他电力、热力、燃气、水利、港口、码头、隧道、桥梁、公路、市政、工矿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节能工程、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以及民用建筑工程的承包、管理、咨询、监理；建筑工程施工；工程设计；乏燃料中间储存、乏燃料后处理工程的承揽和经营管理；境外投资及对外工程承包。

7、中广核工程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中广核工程发生业务往来并确认收入情况：2021年为1195.59万元，2022年为20.65万元，2023年为100.10万元。

9、自本公告披露日前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与中广核工程及其子公司签订合同情况：

(1) 2023年12月，公司与中广核工程签订了BZ核电5、6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合同，合同总额为4734.9060万元。

(2) 2024年1月，公司与中广核工程签订了防城港、红沿河、宁德、阳江核电基地雨污分流改造项目LOT9H非放射性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合同，合同总额为2998万元。

(3) 2024年2月，公司与中广核工程签订了SK核电站扩建一期工程LOT43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供应合同，合同总额为4835.116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中广核工程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累计2.1917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总资产的比例低于50%。其中，2023年度签订合同额为4734.9060万元(详见上述(1))，本年度签订合同额1.7182亿元(详见上述(2)、(3)、本次公告合同额)。

10、履约能力分析：中广核工程是上市公司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核”，证券代码：003816.SZ）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广核成立于2014年3月，注册资本为5,049,861.11万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资信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甲方：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范围：为AD项目和CS项目LOT43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包括系统设计、设备、文件、服务、培训等。

3、合同金额：AD项目合同总额人民币4650.2640万元（含税），CS项目合同总额人民币4698.5018万元（含税）；两份合同合计合同总额为人民币9348.7658万元（含税）。

4、合同交货期：AD项目交货日期为2026年11月30日；CS项目交货日期为2027年5月31日。

5、价款支付：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和进度，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6、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的规定。

7、生效条件：自双方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在工业水处理领域，公司为核电、火电、石化、煤化工、煤矿、冶金等国家重点工业客户能够提供从原水、脱盐水及废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到零排放全过程业务，综合服务能力突出。特别是火电、核电水处理领域，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列，项目覆盖火电、核电的除盐水、凝结水、海水淡化、废水、二回路汽水取样和化学加药等，并在中国广核集团、中核集团、国电投集团、华润电力、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等众多火电、核电600MW、1000MW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中推广应用。公司客户遍布全国并拓展至亚洲、欧洲、非洲、美洲等海外市场，具有核心专利和专有技术、众多成功的业绩、项目实施管理能力、完善的质保体系和良好的品牌等竞争优势。本项目的承接，将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核电市场的领先地位，提升竞争优势和市场规模。

2、公司本次项目合同金额约占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9.29%，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履行周期内，存在因设备、原材料价格、实施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存在受买方前期土建或其他外部因素的影响而延期完工的风险。

2、本合同中已就双方的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有可能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根据该合同后续进展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履行情况。

八、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广核工程签署的AD项目3、4号机组LOT43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供应合同、CS项目3、4号机组LOT43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供应合同。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